

## 【附錄三】報名考生應繳驗學歷（力）證件一覽表

※ 證明文件一律繳交影本，請勿繳交正本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報名考生應繳驗學歷（力）證件一覽表	
報考資格	應繳驗證件
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	<p>1. 學士學位證書</p> <p>2. 應屆(105 學年度)畢業及延長修業生：得先繳交下列文件替代應繳交之學歷(力)證明文件，先行報考，入學時須補交學位證書影本，未依入學時規定之期限繳交學位證書影本者，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：</p> <p>(1) 蓋有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</p> <p>(2) 登載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紀錄之歷年成績單</p> <p>3.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：應繳交下列文件供查證，日後如經查證不實，或就讀學校非為教育部認可者，即取消入學資格：</p> <p>(1) 填具附表之「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」、「學歷(力)授權查證同意書」或請至招生資訊網下載填寫。</p> <p>(2) 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認證章戳之學歷(力)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各一份。</p> <p>(3)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(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之出入境資料)。</p>
2 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	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

3	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	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
4	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	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
5	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，經離校二年以上	專科畢業證書
6	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，經離校三年以上	專科畢業證書
7	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經離校三年以上	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 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
8	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	考試及格證書
9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	考試及格證書
10	技能檢定合格： 1.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 2.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	技能檢定合格證書或證明文件，並檢附工作年資證明
11	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	1. 「專業技術人員」或「專業及技術教師」聘書。 2. 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方得報考。